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會議)

參加「海基會關懷福建浙江上海
臺商參訪團」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常務次長 許虞哲

國際財政司秘書 包文凱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28 日

摘 要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支持與關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林董事長中森率該會同仁實地拜訪廈門、泉州、福州（福建）、杭州（浙江）及上海等地區臺商，並邀請本部代表適時說明「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爭取支持。

本部代表參與座談活動專題簡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預期效益，釐清臺商關切雙重課稅問題及資訊交換疑慮，按會後回收「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與會臺商支持協議生效者高達 94.9%，顯示本次隨團出訪與臺商座談，有助爭取支持推動該協議，相關數據將作為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時臺商支持協議生效之參據；另建議持續參與相關行程進行溝通，俾利協議早日完成生效程序。

目 次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背景說明.....	1
參、會議過程.....	3
肆、心得及建議.....	10

壹、緣起及目的

為表達政府對大陸地區臺商之支持與關懷，並協助臺商提升在大陸投資經營之競爭力，海基會積極籌組關懷臺商參訪團，探訪大陸地區臺商密集城市，規劃與當地臺商協會座談，向臺商傳遞有助其投資經營之重要政策訊息，並瞭解臺商需求，俾適時向陸方反映與協調。

福建、浙江地屬沿海，為臺商進入最早、投資最為密集地區。近年來赴該等地區投資臺商面臨大陸土地、勞工及環境保護之相關生產成本日益增高，原吸引其投資之優惠政策縮減，同時，由於全球經濟連續不景氣致外銷生產訂單銳減，越南、印度等東南亞國家企業低價搶單等不利獲利因素，使其經營陷入困境。為表達政府對該等地區臺商之關心，瞭解問題，以提供必要協助，海基會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籌組「海基會關懷福建浙江上海臺商參訪團」實地拜訪廈門、泉州、福州（福建）、杭州（浙江）及上海等地區。

參訪團透過實地拜訪該等地區臺商企業及與臺商協會座談，聽取當地臺商心聲，瞭解渠等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問題，適時提供攸關提升其投資經營之重要政策訊息，包括強化技術創新、升級轉型諮詢管道，尋求更佳生產基地（回臺投資），如何運用兩岸租稅協議消除雙重課稅提升其競爭力等，俾解決問題。另利用參訪期間與當地領導會晤機會，反映臺商急待解決之爭議問題，共謀處理對策。

貳、背景說明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近 20 年來臺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占全部對外投資金額 61%，大陸已為臺商對外投資最重要地區；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近 20 多年來，大陸位居我出口排名第 1 位、進口排名第 3 位，雙方貿易關係緊密。

兩岸跨境經濟貿易活動活躍，雙方稅捐機關依據各自稅法規定行使課稅權，大陸近

年來高度參與國際反避稅行動並強化與各國稅務行政協助，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除面臨兩岸重複課稅問題，更面臨大陸稅捐機關質疑避稅及查稅，稅負不確定性風險大幅升高。參考國際間作法，兩岸宜以洽簽租稅協議方式，解決該等問題，減輕臺商調整兩岸投資架構及重新布局之稅負成本，以協助臺商因應國際反避稅趨勢，降低其稅務風險。

本部自 98 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規劃推動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事宜，推動期間積極蒐集各界意見納入協議諮商，使該協議較大陸 102 個租稅協定提供更優惠之減免稅措施，更嚴謹限縮之資訊交換及更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整體而言對我方十分有利。為爭取各界支持，本部參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以下簡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四階段對外諮詢溝通機制」，持續與國會、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利害關係人（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臺商及臺籍員工）及校園進行溝通，並於 104 年 6 月及 7 月間舉辦兩岸租稅協議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場公聽會，擴大公眾參與，終使該協議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由海基會及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舉辦之「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中簽署。

兩岸租稅協議嗣經行政院第 3464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向各界說明協議之內涵與效益，釐清疑慮，爭取支持，俾利完成該協議相關立法程序，使臺灣人民及企業儘速享有該協議之利益。

本次海基會籌組「海基會關懷福建浙江上海臺商參訪團」，安排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及效益之專題簡報，有助該等地區臺商瞭解提升其競爭力相關政策新知，並爭取支持，由於協議涉及租稅專業，爰邀請本部同行。

考量參與該行程符合前揭行政院會議決議之要求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有關持續對外溝通之精神，本部由許常務次長虞哲代表出席，與臺商面對面溝通說明，並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包秘書文凱詳實記錄。

叁、會議過程

一、座談會規劃

本次參訪團安排「與福州臺商協會座談會」、「與浙江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與上海臺商協會座談會」，各座談會由海基會林董事長主持，向臺商表達政府關心，聽取意見，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解決問題。林董事長於會中介紹兩岸制度化協商下所簽署及刻推動之多項協議，隨後由本部許次長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效益專題簡報，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福州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45分。
- 2、地點：福州威斯汀（WESTIN）酒店渡假村。
- 3、人員：41位臺商協會或臺商代表參與。

(二)浙江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

- 1、時間：104年12月18日下午3時。
- 2、地點：杭州兩岸咖啡。
- 3、人員：14位浙江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參與。

(三)上海臺商協會座談會

- 1、時間：104年12月19日下午2時。
- 2、地點：上海假日酒店。
- 3、人員：13位臺商協會或臺商代表參與。

二、座談會溝通情形

(一)主席說明要點：林董事長鼓勵臺商掌握兩岸制度化協商所簽署各項協議，確實發揮該等協議之效益，加強兩岸產業交流合作，解決臺商兩岸投資經營爭議，俾使臺商立足臺灣，布局大陸，放眼世界；另鼓勵臺資企業升級轉型，說明經濟部轄下許多智庫或相關單位都可提供企業診斷、協助輔導與技術指導，臺商可多加利用。

(二)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效益專題簡報，由本部許次長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涵與效益，釐清疑慮，擇要如下：

1、何謂兩岸租稅協議

兩岸租稅協議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本「平等互惠」原則，就雙方人民及企業從事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消除兩岸重複課稅，並商訂稅務合作範圍，解決租稅爭議。推動洽簽期間，財政部蒐集各界意見納入諮商，使該協議相較大陸 102 個租稅協定提供更優惠之減免稅措施、更完善之爭議解決機制及最嚴謹限縮之資訊交換，對雙方從事跨境經貿活動之人民及企業十分有利。

2、協議適用對象

臺灣人民及企業只要是我國「居住者」，無論赴大陸投資是否經政府核准，無論所經營業別為何或企業規模大小，符合規定要件者，均可申請適用；另考量早期對大陸投資政策僅限透過第三地區，特別於協議中納入依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住者之規定，即臺商投資大陸所經由之第三地區公司，倘符合協議有關「實際管理處所」規定，該第三地區公司得向臺灣稅捐機關主張其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且依臺灣居住者規定課稅後，可向大陸稅捐機關申請適用該協議。

3、協議減免稅措施及具體效益

(1)營業利潤：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營業活動產生之營業利潤符合一定條件可免

稅。例如臺商企業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在大陸承包工程期間在 12 個月以下、在大陸無固定營業場所且提供服務天數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在 183 天以下、在大陸設立發貨中心僅從事貨物儲存及交付，均不構成常設機構，可向大陸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2)投資所得：

①股利：臺灣母公司取得大陸子公司分配之股利，且該臺灣母公司直接持有給付股利大陸子公司 25%以上資本時，大陸對該股利課徵之稅率為 5%。其他情況之股利稅率為 10%。

②利息或權利金：臺商從大陸取得之利息或權利金，大陸課徵之稅率為 7%。

(3)股份轉讓所得：臺商轉讓持有大陸公司股份取得之所得，僅由臺灣課稅，大陸應予免稅。

(4)個人勞務所得：臺籍員工在大陸提供勞務取得之所得，只要符合特定要件，免徵大陸所得稅，可減輕稅負；不符合免稅要件者，兩岸租稅協議「破除僵局原則」及「相互協商」，有助該臺籍員工解決因雙重居住者身分，及所得來源地、所得來源金額等爭議產生之重複課稅問題。

(5)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移轉訂價查核調整所致雙重課稅問題。例如：臺灣企業為母公司，與在大陸之子公司因從事交易，經大陸稅捐機關進行「轉讓訂價查核」，大陸稅捐機關按「常規」調增大陸子公司在大陸利潤並據以課稅時，臺灣母公司可依據兩岸租稅協議要求臺灣稅捐機關就該筆交易利潤進行相對應調整。臺灣稅捐機關如認為大陸稅捐機關調整合理，將相對應調減臺灣母公司利潤，可解決該利潤被兩岸稅捐機關重複計入稅基產生之雙重課稅問題。

4、協議爭議解決

臺商面臨大陸不符合兩岸租稅協議規定課稅情形時，可依「相互協商」，要求雙方稅務主管機關，即臺灣財政部及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努力協商，解決爭議。

5、防杜逃稅措施（資訊交換）

兩岸租稅協議資訊交換訂定嚴謹之要件及範圍，即雙方同意交換「為實施本協議」或「為課徵所得稅」相關必要之資訊，且負保密義務，並明定資訊交換四不原則如下：

- (1)不溯及既往：在文本生效條文中規定本協議僅適用於生效次年1月1日以後開始課稅年度之資訊。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假設於104年底生效，則僅交換105課稅年度以後之資訊。
- (2)不用於刑事案件：於協議附件明定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用於刑事案件。
- (3)不作稅務外用途：於協議附件明定一方依該協議所取得之任何資訊，僅得為所得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行政救濟目的使用。
- (4)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於協議附件規定，一方並無義務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即僅進行「個案」資訊交換。

透過兩岸租稅協議嚴謹而限縮「個案」資訊交換，可保障合法納稅臺灣人民及企業之權益，並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力。

6、結語

兩岸租稅協議於104年8月25日簽署，行政院於9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9月15日院會決議交付內政與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惟第8屆立法委員未能議決，任期屆滿不予續審，本部將配合陸委會重行提案送請立法院（第9屆）審議，期使雙方企業及人民儘早享有該協議之效益。

三、臺商意見與問題反應

(一)與福州臺商協會座談會

1、投資與經營

(1)福建設立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FTZ，例如平潭、福州等），有助臺商物流業發展，且大陸各地區口岸城市相互競爭，爰多對物流業（包括臺商）報關提供優惠或成本補貼，相形之下臺灣報關成本高（例如：通關申報時使用關貿系統之相關成本等），不利臺商物流業之發展，希望提供優惠或成本補貼，以提升臺灣口岸城市之競爭力。

(2)鑑於投資大陸之臺商多屬中小型傳統產業，近來大陸勞工及環境保護成本日益增加，又普遍面臨向銀行融資困難情形（包括銀行縮貸、授信期內提前解貸等），使經營困難，爰希望銀行提供優惠續貸服務、放寬資金內保外貸之外在指標限制，亦可由臺灣之銀行建立資金池（基金），俾解決中小型臺商資金週轉問題。

(3)在福州臺灣設立之銀行有 3 家（華南、彰銀及合庫），設立初期從事服務項目受到限制，希望早日放寬，俾提供臺商多元服務（包括融資服務）；另建議將福州金融街（福州銀行所在地區）納入福州 FTZ，以協助臺灣金融業及在大陸投資臺商之發展。

(4)大陸傳統產業面臨升級轉型關鍵時刻，然改變經營項目遭遇土地營業項目無法配合變更，或土地徵收規定不合理等問題，使中小企業臺商發展雪上加霜，希望海基會協助洽商陸方解決。

2、青年發展：兩岸宜重視青年教育，例如海基會得成立臺灣青年創業交流平臺，或開設大陸法規訓練班等，適時向臺灣青年傳達兩岸正確觀念，協助其發展。

(二)與浙江地區臺商協會會長座談會

1、投資與經營

- (1)大陸近期推動依法治國，有助對大陸投資風險之控制，惟產生一般官員對歷史遺留包袱（包括早期投資優惠是否適用、取得土地證等）不（敢）作為之後遺症，海基會走訪各地雖有幫助，仍希望大陸正視此問題，並積極研議解決。
- (2)近年大陸基本工資調整快速，社會保險制度（例如 5 險 1 金）及環境保護要求漸趨嚴格，傳統製造產業臺商生產成本快速增加，衝擊獲利，爰希望大陸放緩各項使生產成本增加之政策推動，以利臺商轉型升級及永續發展。
- (3)目前臺商在大陸申請投資或經營項目審批程序仍過於複雜，似與大陸倡議臺商應享有國民待遇精神不符，建議商務部將部分審批權限下放，提升效率。

2、兩岸協議

- (1)兩岸目前係在「九二共識」下簽署 23 項協議，倘雙方對該共識產生歧見是否影響該等協議運作。
- (2)兩岸租稅協議確有助提升臺商在大陸競爭力，建議持續向大陸各地臺商說明，使其瞭解，以利享有協議效益。

3、青年發展：兩岸應多增設青年創業、融資等平臺，協助臺灣青年發展。

(三)與上海臺商協會座談會

1、投資與經營

- (1)上海對臺商以個人名義持有土地訂有限制，似與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護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不符，希望海基會協助臺商確認與協調。
- (2)大陸幅員廣大，各省行政及司法相互獨立，臺商面臨跨省投資糾紛無法有效解決或執行問題（包括投資經營、訴訟案件執行等），除尋求海基會協助，亦希望陸方重視此問題。

(3)大陸獨資醫院相較其他經營方式之醫院享受較少政策優惠，希望大陸重視獨資醫生之創業；又陸方醫療保險制度瞬息萬變，且不認可臺灣醫生執照，影響臺灣醫生在大陸執業，希望海基會將此議題納入兩岸後續協商議題。

2、青年發展：大陸推動兩岸青年發展事宜似較臺灣主動積極，希望臺灣亦能努力，以協助臺灣青年發展。

3、兩岸協議

(1)臺商在大陸遭遇投資訴訟案件時，部分法院為便於調查，未正式判決前即限制臺商出境，此項限制似無法源依據，爰希望於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中明定相關限制條款，以保障臺商權益。

(2)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確有助臺商投資權益保護，應給予肯定，為進一步提供臺商及時權益保護措施（例如受監禁臺商之人道探視），希望兩岸早日互設辦事機構。

(3)兩岸租稅協議如何解決個人同時為兩岸居住者問題。

4、兩岸內部稅法：為使臺商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與其取得海外所得在臺灣負擔所得稅負一致，建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解決現階段臺商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負較重之不公平情形。

四、與會代表回應：

(一)海基會林董事長：對臺商所提問題（除兩岸租稅協議及其他租稅議題），逐一回應，提供解決資訊，並就臺商個案書面意見或陳情案件研議處理。對於臺商反映意見涉及我方問題部分，林董事長表示將協調我方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涉及大陸問題部分，林董事長說明將函請大陸海協會轉有關部門協助解決；最後，對於涉及兩岸雙方共同問題部分，林董事長指示將由海基會與海協會共同協商解決。

(二)本部許次長：

1、向臺商說明兩岸租稅協議重要內容及效益並釐清資訊交換疑慮後，各地區臺商對該協議均持正面態度。鑑於兩岸租稅協議確有助提升臺商在大陸競爭力，且透過本部持續說明有助臺商瞭解以享受協議效益，寧波臺商協會會長建議本部持續進行溝通。另就上海臺商協會建議事項，回應如次：

(1)兩岸租稅協議如何解決個人同時為兩岸居住者問題：

①鑑於兩岸人民投資及經貿往來關係密切，同時符合稅法居住者規定產生嚴重重複課稅情形普遍，雙方爰參考國際稅約範本於兩岸租稅協議訂定「破除僵局原則」，俾解決問題。

②依據兩岸租稅協議附件第 1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個人同為雙方居住者時，其身分按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經常居所依序決定，可解決前揭雙重居住者身分問題。

(2)臺商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較取得海外所得需負擔較高稅負問題：本議題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修正，將由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陸委會）會同相關部會，於考量我憲政體制、法律體例、兩岸關係及對大陸政策等因素後，研提修法。本部將持續追蹤，並配合該會政策推動。

2、囿於時間恐有未盡完善說明之處，建議臺商透過本部「兩岸租稅協議專區」網頁，獲取更詳細之訊息；另為利國會評估臺商支持情形，請與會臺商自由填寫「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

肆、心得及建議

一、臺商對兩岸租稅協議支持程度數據

依據座談會後回收之「兩岸租稅協議宣導說明會意見調查問卷」統計，支持協議生效者占 94.9%，表示普通 3.4%，僅 1.7%反對，顯示本次座談會與會臺商態度正面，

且由於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填寫者尚無壓力，支持程度具一定可信度，有利本部推動該協議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二、結語

- (一)本次與臺商協會座談，透過海基會林董事長表達政府關心，瞭解臺商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及本部許次長專題簡報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及預期效益，使臺商瞭解該協議有助消除雙重課稅，提升其在大陸之競爭力，有助臺商在大陸投資興業及永續經營。
- (二)本部許次長專題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容與效益，經由座談會後所作問卷統計，臺商支持該協議生效程度高達 94.9%，使參與該會議行程深具意義；另寧波臺商協會會長肯定本部與臺商溝通並希望本部持續辦理，爰未來得透過參與海基會關懷臺商參訪團行程，與各地區臺商協會面對面進行座談，並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內容及效益，以提升臺商對該協議之瞭解，擴大爭取支持。
- (三)前揭臺商支持數據，於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時，將作為臺商支持該協早日生效之參據。